

中国税务简讯

2020年10月

本期税务简讯包括：

1. 海南离岛免税店销售离岛免税商品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 1
2. 关于明确无偿转让股票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1
3.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 1
4. 适用增值税政策的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清单..... 2
5. 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 2
6. 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加快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3



1. 海南离岛免税店销售离岛免税商品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

为规范海南离岛免税店销售离岛免税商品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促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海南离岛免税店销售离岛免税商品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16号），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适用范围	国家批准的（含海南省人民政府按相关规定批准并向国家有关部委备案的免税店）具有实施海南离岛免税政策资格的离岛免税店。
首次进行纳税申报	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以下资料： ①离岛免税店经营主体的基本情况。 ②国家批准设立离岛免税店（含海南省人民政府按相关规定批准并向国家有关部委备案的免税店）的相关材料。
基本情况发生变化	应在次月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有关情况，并提供相关资料。
免税经营资格期限届满或被撤销	应于期限届满或被撤销资格后十五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有关情况。
税收相关规定	①离岛免税店销售离岛免税商品，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销售非离岛免税商品应按现行规定征收增值税和消费税。 ②离岛免税店兼营应征增值税、消费税项目的，应分别核算离岛免税商品和应税项目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不得免税。
发票开具规定	离岛免税店销售离岛免税商品应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关于明确无偿转让股票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明确无偿转让股票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40号）。主要内容如下：

①纳税人无偿转让股票时，转出方以该股票的买入价为卖出价，按照“金融商品转让”计算缴纳增值税；在转入方将上述股票再转让时，以原转出方的卖出价为买入价，按照“金融商品转让”计算缴纳增值税。

②自2019年8月20日起，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1年期以上（不含1年）至5年期以下（不含5年）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可选择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或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适用《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③土地所有者依法征收土地，并向土地使用者支付土地及其相关有形动产、不动产补偿费的行为，属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规定的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的情形。

3.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

为支持举办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以下简称进博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了《关于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0]38号）。主要内容如下：



①对进博会展期内销售的合理数量的进口展品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享受税收优惠的展品不包括国家禁止进口商品，濒危动植物及其产品，烟、酒、汽车以及列入《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的商品。

②每个展商享受税收优惠的销售数量或限额，按附件规定执行。通知附件所列 1-5 类展品，每个展商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销售数量不超过列表规定；其他展品每个展商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销售限额不超过 2 万美元。

③对展期内销售的超出政策规定数量或限额的展品，以及展期内未销售且在展期结束后又不退运出境的展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照章征税。

④参展企业名单及展期内销售的展品清单，由承办单位中国国际进口博览局和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海关统一报送。

4. 适用增值税政策的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清单

为鼓励制药产业发展，降低患者用药成本，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了《关于发布第二批适用增值税政策的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清单的公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药监局公告[2020]39号)。

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该公告附件中的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按照《关于抗癌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47号)、《关于罕见病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4号)规定执行相关增值税政策。

5. 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

为提高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便利性，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发布了《关于开展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公告[2020]4号)，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试点纳税人	①取得经营范围中注明“网络货运”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②具备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相关线上服务能力，实现交易、运输、结算等各环节全过程透明化动态管理，对实际承运驾驶员和车辆的运输轨迹实时展示，并记录含有时间和地理位置信息的实时运输轨迹数据。 ③与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立的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实现有效对接，按照要求完成数据上传。 ④对会员相关资质进行审查，保证提供运输服务的实际承运车辆具备合法有效的营运证，驾驶员具有合法有效的从业资格证。
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对象	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公路货物运输服务，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以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无须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②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经营，并办理了税务登记(包括临时税务登记)。 ③未做增值税专用发票票种核定。 ④注册为该平台会员。



项目	具体内容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	①试点纳税人应与会员签订《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委托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协议》。试点纳税人应保管好有关委托协议和会员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有关资料，以备核查。 ②试点纳税人使用自有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按照适用增值税征收率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发票备注栏注明会员的纳税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起运地、到达地、车种车号以及运输货物信息。如内容较多可另附清单。 ③试点纳税人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栏次内容应与会员通过本平台承揽的运输服务，以及本平台记录的物流信息保持一致。平台记录的交易、资金、物流等相关信息应统一存储，以备核查。 ④试点纳税人接受会员提供的货物运输服务，不得为会员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涉税事项的办理	①试点纳税人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当缴纳的增值税及相关税费，由试点纳税人按月代会员向试点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并将完税凭证转交给会员。 ②试点纳税人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的收入不属于试点纳税人的增值税应税收入，无须申报。 ③试点纳税人应按月将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代缴税款情况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备，具体内容包括：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份数、发票代码、发票号码、开票内容、金额、税额，已代会员申报缴纳税额和代开会员名单册等。 ④会员应按照其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按规定计算增值税应纳税额，抵减已由试点纳税人代为缴纳的增值税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⑤试点纳税人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否则不得作为试点纳税人。

6. 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加快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为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激发民营企业活力和创造力，进一步为民营企业发展创造公平竞争环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加快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发改体改[2020]1566号），主要内容如下：

- ①对小微企业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工会经费，实行全额返还支持政策。
- ②落实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价格的支持政策，持续推进将除高耗能以外的大工业和一般工商业电价全年降低 5%。

本文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所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尽量确保所载信息的准确性，但同时我们提请注意，所述相关内容为有关文件的摘要资料及本所的简单意见，且本所对所有信息不具有任何倾向性，在实际应用时，须参照具体政策全文为准。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之前咨询本所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者其他税务意见，请联络：

王俊

电话：+86-755-82900993

手机：+86-13808839880

微信：见右方二维码

电邮：jesse.wang@bdo.com.cn | tax@bdotax.cn



BDO International is a worldwide network of public accounting firms, called BDO Member Firms. Each BDO Member Firm is an independent legal entity in its own country. The network is coordinated by BDO Global Coordination B.V., incorporated in The Netherlands, with its statutory seat in Eindhoven (trade register registration number 33205251) and with an office at Boulevard de la Woluwe 60, 1200 Brussels, Belgium, where the International Executive Office is located.